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蔡筱琪

被告 台灣萬年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詠雄

鍾秀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捌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九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灣萬年輓有限公司（下稱萬年輓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21日邀同被告林詠雄、鍾秀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借款，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8日至107年12月8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萬年輓公司分別於107年10月29日、108年6月25日、109年5月18日、110年5月18日、111年6月2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並於111年

01 6月20日最後一次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時約定利息改按年
02 利率3.75%計息，嗣後原告基準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
03 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45%計算。詎萬
04 年輓公司自111年11月16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05 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
06 尚欠本金1,748,525元及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林詠雄
07 、鍾秀貞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
08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週
13 轉金資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
14 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5 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3至89頁），而被告經合
16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
17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18 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3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4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5 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為18,325元，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
27 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仙宜